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四四五期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林街六七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第248、249號解釋

釋字第248號解釋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八八九次會議，就興華文具行代表人高徐彩蓮爲新制營業稅法，對於小規模營業人用「費用還原法」換算營業額，强迫課稅，有違背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四八號解釋。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核定發布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查定作業要點、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稅專用費用標準及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營業稅公布施行之營業稅法第十七條而訂定。該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於次年四月一日施行後，財政部另又依據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合併訂定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一種。均係用以推計銷售額據以課稅，以簡化對於小規模營業人之課稅手續，既已兼顧不同地區之不同經濟情形，而小規模營業人如不願依此特種方法計算稅額，仍得自行申請依一般方法計算稅額，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是上開法令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並未限制法律規定於特定情形下以推計核定方法課稅之方法，固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本實質課稅之原則，使納稅義務人負擔公平合理，方符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

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實際銷售額爲計稅基礎。」第二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其最近同一或類似之銷售對象或銷售狀況，依合理之標準核定其銷售額：一、銷售額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者。二、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其銷售額經查定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得申請依照本章第二節規定計算其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之規定，自行申請依一般方法計算稅額，使用與一般營業人申報銷售